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4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1 月 7 日
-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1 月 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正联大厦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30 分至 11:30 分、下午 13:00 至 15:00 点。

二、会议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正联大厦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是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否
3	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否

五、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社会公众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11 月 1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七、相关说明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联系方式

电话:023-89021876 传真:023-89021878

联系人:杨东升、童永秀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 22 楼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1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30 分至 11:30 分、下午 13:00 至 15:00 点。

总提案数:3 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65	迪马投票	1	A 股股东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
3	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3.00

3、表决方法

0)一次性表决方法: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共 3 项	738565	99.00 元

0)分项表决方法

特别决议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1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38565	1.00 元

0)表决意见

在 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11 月 1 日持有 迪马股份"A 股"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的所有议案投票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565	买入	99.00	1股

2、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11 月 1 日持有 迪马股份"A 股"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565	买入	1.00	1股

如果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565	买入	1.00	2股

如果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565	买入	1.00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 元进行投票。股东也可以根据其意愿按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进行投票。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 系统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授权委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分别代为行使 表决权:

1、审议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3、审议 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股

附:

授权委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决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周二)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2011 年 11 月 18 日(周二)上午 10:00

3、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1 月 14 日(周一)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路丹邦科技大楼 3 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出席对象

0 截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增资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1 年 10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等资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0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0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0 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1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3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路丹邦科技大楼 3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友斌

电话:0755-26981518

传真:0755-26981518-66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路丹邦科技大楼 邮编:518057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1-052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所持有的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全部 3,000 万股股份。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天安化工股权转让价格以天马精化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2011 年 9 月 28 日-2011 年 11 月 1 日)天安化工在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0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5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1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换发的注册号 350204000083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相关手续如下: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5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根据整改计划,公司应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前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01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5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1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换发的注册号 350204000083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相关手续如下: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1-052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所持有的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全部 3,000 万股股份。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天安化工股权转让价格以天马精化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2011 年 9 月 28 日-2011 年 11 月 1 日)天安化工在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0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5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1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换发的注册号 350204000083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相关手续如下: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5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根据整改计划,公司应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前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01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5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根据整改计划,公司应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前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01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1-039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拟上市流通数量为 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15%;

2、本次限售股份拟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 年 11 月 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概述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6201.18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转增 4.5 股,共计转增 27,905.310 股,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2.5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7 年 3 月 5 日。

二、本次拟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李民生	所持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份,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拟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拟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 年 11 月 3 日

2、本次限售股份拟上市流通数量为 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15%;

3、本次限售股份拟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拟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拟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拟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李民生	30,000	30,000	0.092	0.018	0.015	0
合 计		30,000	30,000	0.092	0.018	0.015	0

注:冻结的股份数量 0 股,将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2,404,425	16.241		32,404,425	16.24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0,000	0.015	-30,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祺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5 人,代表股份数 165,037,7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詹俊、崔宝顺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学晖先生主持。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票 165,037,7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 165,037,7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詹俊、崔宝顺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祺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祺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祺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1-039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拟上市流通数量为 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15%;

2、本次限售股份拟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 年 11 月 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概述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6201.18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转增 4.5 股,共计转增 27,905.310 股,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2.5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7 年 3 月 5 日。

二、本次拟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李民生	所持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份,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拟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拟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 年 11 月 3 日

2、本次限售股份拟上市流通数量为 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15%;

3、本次限售股份拟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拟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拟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拟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李民生	30,000	30,000	0.092	0.018	0.015	0
合 计		30,000	30,000	0.092	0.018	0.015	0

注:冻结的股份数量 0 股,将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2,404,425	16.241		32,404,425	16.24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0,000	0.015	-30,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祺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5 人,代表股份数 165,037,7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詹俊、崔宝顺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学晖先生主持。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票 165,037,7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 165,037,7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詹俊、崔宝顺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祺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祺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祺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编号:临 2011-027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5 人,代表股份数 165,037,7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詹俊、崔宝顺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学晖先生主持。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票 165,037,7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 165,037,7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詹俊、崔宝顺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810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编号:2011- 44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进一步咨询、论证,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810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编号:2011- 44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进一步咨询、论证,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810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编号:2011- 44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进一步咨询、论证,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810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编号:2011- 44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进一步咨询、论证,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2 日